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文件

辽地税发〔2012〕92号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省委 省政府加快 推进科技创新意见的通知

各市地方税务局，绥中、昌图县地方税务局：

为了加快创新型辽宁建设，认真贯彻《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辽委发〔2012〕16号，以下简称意见），并确保相关政策的落实效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文件要求

（一）意见第十一条“抓好大学科技园建设”要求“省级大学科技园享受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优惠政策”。

(二) 意见第二十三条“不断完善财税支持政策”要求“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加大企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政策落实力度”、“企业引进高端人才形成的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依法列入成本核算”。

二、相关税收政策

(一) 国家大学科技园有关税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20号)，国家大学科技园是以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大学为依托，将大学的综合智力资源优势与其他社会优势资源相结合，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产学研结合提供支撑的平台和服务的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园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二) 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三) 企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七、八条，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

三、办理程序

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企业，应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填写《涉税事项备案申请表》列明备案依据、范围等，到主管地税机关办理有关备案手续。具体要求如下：

（一）大学科技园

享受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科技园的成立和运行符合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认定和管理办法，经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并取得国家大学科技园资格；
2. 科技园应将面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业务收入在财务上单独核算；

3. 科技园内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应占科技园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的60%以上（含60%），孵化企业数量应占科技园内企业总数量的90%以上（含90%）。

“孵化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企业注册地及工作场所必须在科技园的工作场地内；
2. 属新注册企业或申请进入科技园前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3年；
3. 企业在科技园内孵化的时间不超过3年；
4. 企业注册资金不超过500万元；
5. 属迁入企业的，上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00万元；
6. 企业租用科技园内孵化场地面积不高于1000平方米；
7. 企业从事研究、开发、生产的项目或产品应属于科学技术部等印发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范围，且《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范围内项目或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业务取得的收入应占企业年收入的50%以上。

“孵化服务”是指为孵化企业提供的属于营业税“服务业”税目中的“代理业”、“租赁业”和“其他服务业”中的咨询和技术服务范围内的服务。

参照上述条件，省级大学科技园须经省政府科技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并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

省级大学科技园办理免税时，应持省政府科技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及房产证、土地使用证、孵化收入明细

账等资料，到主管地税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从备案次日开始享受大学科技园税收优惠政策。

（二）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应满足以下条件：

1. 财务核算健全并能准确归集研究开发费用的居民企业从事符合规定的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2.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随时更新）》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3. 企业必须对研究开发费用实行专账管理，同时必须按照《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办法》（国税发〔2008〕116号）规定的项目，准确归集、填写年度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金额。

申报的研究开发费用不真实或者资料不齐全的，不得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税务机关有权对企业申报的结果进行合理调整。

企业申请享受该项政策的，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按规定进行备案后，自行计算扣除。

应提供的备案资料：

1. 企业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研究开发费预算；
2. 企业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专业人员名单；
3.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当年研究开发费用发生情况归集表（按国税发〔2008〕116号文附件规定的格式，此项内容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附明细资料：当年发生的未形成无形资产的相关研发费用支出原始凭证、会计凭证和专账复印件；形成无形资产的相关研发费用支出原始凭证、会计凭证和专账复印件）；
4. 企业集团采取合理分摊研究开发费用的，企业集团应提供集中研究开发项目的协议或合同，该协议或合同应明确规定参与各方在该研究开发项目中的权力和义务、费用分摊方法等内容。如不提供协议或合同，研究开发费不得加计扣除；
5. 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6. 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或协议；
7. 研究开发项目的效用情况说明、研究成果报告等资料；
8. 对研究开发项目有异议的，税务机关要求企业提供市级以上（含本级）科技部门的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意见书；
9.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企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

企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应满足的条件：

1. 企业拥有并使用的固定资产符合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或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应满足以下条件：①企业过去没有使用过与该项固定资产功能相同或类似的固定资产，但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该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短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计算折旧最低年限的，可根据该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加速折旧的方法。②企业在原有的固定资产未达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前，使用功能相同或类似的新固定资产替代旧固定资产的，根据旧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年限，对新替代的固定资产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加速折旧的方法。

2.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对其购置的新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购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60%。最低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性设备，折旧年限最短可为3年。

企事业单位购进软件，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折旧或摊销年限最短可为2年。

3. 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企业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发生增减变化等情况，应在年度申报中向主管地税机关说明。

未说明情况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在年度申报时予以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确需对固定资产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加速折旧方法的，应在取得该固定资产一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提请备案后，可自行制定折旧方法并计算折旧额。

应提供的备案资料：

1. 固定资产的功能、预计使用年限短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的理由、证明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说明；
2. 被替代的旧固定资产的功能、使用及处置等情况的说明；
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拟采用的方法和折旧额的说明；
4. 有关软件购买凭证复印件；
5.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应分类建立相应的台账进行管理。对企业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可以采取加速折旧的，如果企业在会计记账时未按加速折旧处理，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不能按税收上的加速折旧规定作调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处理。

（四）企业引进高端人才形成的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依法列入成本核算

上述费用依照税前扣除规定，准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税前扣除。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市局的政策法规部门是牵头责任部门，参加部门有货物和劳务税、企业所得税、财产和行为税管理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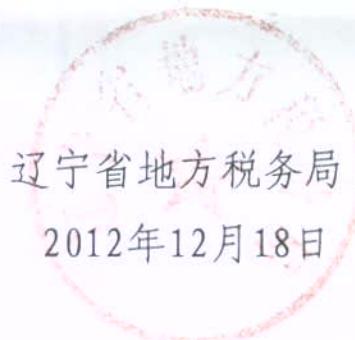
基层地税机关的责任部门为综合二科。

(二) 基层地税机关要积极主动落实好有关政策，并认真搞好纳税服务。

(三) 基层税务机关在落实好税收政策的同时，严格内部管理，建好台账，并及时将有关数据维护到金税三期，以方便省、市局即时调用有关数据。

(四) 各市局每月向省局上报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省局定期向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对系统只发电子文件)



抄送：省委、省政府，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2012年12月19日印发